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诚信建工程 匠心筑品质

——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公司发展纪实

务实经营、诚信经营，一直是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行动指南。由无到有、由小到大、由弱变强的，回顾20年的建筑经历、20年的企业成长，我们可以看到，是诚信的基石，砌成了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公司如今的巍峨大厦。

资深品牌，实力体现

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注册成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迎宾街。公司现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园林绿化总承包等施工资质。

公司下设公路养护、消防、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和幕墙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司、砌筑工程专业作业公司等五个全资子公司，并设有准格尔旗分公司和东胜分公司。公司严把质量关，求信誉，谋发展，提高企业知名度，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兴达集团公司战略为引领，先后在全市境内的达拉旗、乌审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东胜、康巴什、呼市等地承建了多个大型重点工程项目，通过承揽精品工程大力推进项目标准化建设，以实现样板工程创建优质工程，践行“诚信建工程、匠心筑品质”的企业宗旨。

诚信为本，价值至上

质量是生命，诚信是根本。一座座精品建筑，成为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张张闪亮的名片，为企业持续赢得辽阔的发展空间。

2017年，公司率先将“施工现场4D管理”的理念运用到生产经营中，强化“让百分百客户百分百满意”的服务理念，不断内强管理，外树形象，赢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2017年至2021连续四年，17个项目分别被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

地”，其中，天安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工程获得“鄂尔多斯市优质样板工程”、“优质结构奖——银奖”、“草原杯”自治区质量奖；兴达建筑公司被鄂尔多斯市建筑业协会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评为“优秀建筑企业”。

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近20年来，和所有的合作伙伴风雨同舟、携手同行，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创建活动，对公司450家合作伙伴根据合作诚信等级评定制度，录入公司材料供应商名册260多家；劳务供应商25家；签订事业型战略合作伙伴135家。20年来，兴达建筑公司没有一次劳务工人到监管部门上访；没有一家材料供应商到集团公司要账的现象，建筑公司用实际行动践行诚信理念，增强公司的诚信意识和品牌意识。2020年兴达建筑公司位列自治区第一批诚信典型企业名单；2021年获得“3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2022年5月被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为“诚信达标企业”。

党建领航，文化铸魂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的光荣传统，也是企业稳健发展的根本保证。

为将党建理念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重心向基层延伸，以党建推动项目发展，兴达建筑公司精心打造了康巴什辰之星项目“红色工地”，红色工地的打造重点依托“自治区标准化示范工地”的申报标准要求，融入红色元素结合而成。利用“红色工地”，加强红色教育，传承红色精神来团结人、凝聚人、影响人。北辰之星项目管理团队与各合作单位及广大工友联合共建了“北辰之星建设者之家”，为广大工友提供生产、生活、学习、娱乐等方面的服务，丰富了“红色工地”志愿服务功能。“红色工地”在项目建设中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实现党的建设与项

目建设的良性互动，共同进步。同时，要增强对标意识，善于借鉴市内外优秀建筑企业抓党建的好做法，进一步丰富“红色工地”的内容，提升层次标准，打造“兴达建筑”品牌。

携手兴达，共享阳光。今后，鄂尔多斯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围绕“为客户服务，为员工谋利”的宗旨，以“红色工地”传承红色精神，坚定目标，坚持奋斗，以“策划先行、样板引路、?次成优”为核心，坚持高要求定位、高标准运作、高起点创新，努力做到项目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继承发扬“工匠精神”，以精品提升公司形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让百分百客户百分百满意”，为我市经济发展做更大的贡献。（图/文 李敏 杨珍）

协会两家会员企业承建的多项工程获评

“2022年度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6月30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获悉，“2022年度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选结果揭晓，协会两家会员企业承建的多项工程榜上有名。

其中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兴泰·东河湾三期西区（一标段）获评“2022年度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金奖）”。兴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兴泰·东河湾三期西区（二标段）、内蒙古科技大学校园联盟足球基地综合楼项目、锡林郭勒盟蒙医医院蒙医传统术楼建设项目、乌兰察布电业局职工体能训练活动中心项目以及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鄂尔多斯市恒大名都项目9号-19号楼（住宅）、二期

地库获评“2022年度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银奖）”。

希望我市各工程建设企业以获奖单位为标杆，大力提升发展企业工程质量和效益，强化质量“精品”意识，发挥优质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为切实加强过程控制，提高我市建设工程结构质量水平作出新的贡献。（赵璐玮）

单位关于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和阶段成果的汇报。

●7月11日上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刘建华主持召开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第6次视频调度会议，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动。

●7月13日-14日，自治区住建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宝力群副处长带领专家组一行，对鄂尔多斯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7月19日，厅党组书记、厅长冯飞主持召开厅务会议，专题听取2022年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完成情况汇报，研究调研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为提升厅系统职工安全防范意识，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委会工作部署，7月21日下午，综合保障中心组织开展了“地震灾害和消防应急处置”知识专题培训。

●7月22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动态验收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专家评审会，来自区内轨道交通、电气工程、车辆设备、通信等领域9位专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了评审。

●7月3日，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余永崇，副局长周如山，赴伊旗、康巴什区实地检查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7月5日，包头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一行来我市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考察学习公园绿地、道路绿化精细化提升等工作。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张福成陪同考察。

●7月8日，市住建局邀请上海建工市政总院总工程师王恒栋、清华大学中国城市研究院院长林澎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城市更

新工作进行了网络视频讲座授课。市住建局相关科室人员、各旗区住建局分管领导和业务工作人员参加视频培训学习。

●7月8日下午，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浙江杭州召开，鄂尔多斯市视频分会场设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余永崇，以及市委统战部、编办、发改委、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等22个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视频会议。

●7月12日，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公积金中心主任韦向东一行与乌审旗嘎鲁图镇相关领导沟通包联工作，调研指导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为全面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确保建筑工程安全平稳运行，7月14日，市住建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专家，深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伊金霍洛旗蒙苏工业园区项目工地现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督查、疫情防控等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最大程度满足广大群众办事需求，鄂尔多斯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在“一窗受理、一次办成”便捷便利服务的基础上，试行双休日“不打烊”服务。即自7月16日起，服务窗口每周六日均派出业务骨干为办事群众提供双休日延时服务。

●7月18日至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部际现场核查工作组来我市开展房屋建筑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工作组由住建部部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组成，分为农村房屋检查组、城镇房屋检查组2个组。市住建局副局长徐智勇、市公积金中心主任韦向东及相关工作人员陪同参加抽检审核工作。



新闻集装箱

▲近日，国际铁路联盟(UIC)发布实施由我国主持制定的UIC标准《高速铁路设计基础设施》(IRS60680:2022)，该标准是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设计领域的首部国际铁路标准，也是继《高速铁路设计通信信号》(IRS60681:2021)之后发布的第2部UIC《高速铁路设计》系列国际标准，彰显了我国铁路在推动标准国际化、促进制度“软联通”方面的新担当新作为。

▲人社部发布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要求：施工企业暂缓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部署自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在全国集中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结合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要求，健全完善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大火灾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为加快推进我区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发展，建立完善质量保障和技术支撑体系，7月1日上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推广应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工作座谈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专班办公室主任张鹤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7日下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自治区推进城市建设绿色发展研究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开题会议，听取编制

发改委：鼓励民企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各地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机制，按照《意见》明确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全面梳理本地区存量资产情况，汇总筛选出具备盘活条件的资产，建立省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督促明确项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掌握项目进展，解决推进问题。

对于不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盘活。如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REITs、PPP等方式盘活；对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对具备盘活存量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下空间综合开发等模式；对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丰富资产功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此外，可通过产权规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通知》强调，要推动落实盘活条件，通过推动有关方面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加快项目收费标准核定，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等手段，促进各类项目尽快落地。

盘活存量资产后，还需对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跟踪监督，定期调度回收资金用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情况，推动尽快形成有效投资。

《通知》还明确，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工作时，应将盘活存量资产作为重点内容，积极推介有关项目。

发改委表示，鼓励各地宣传推广已发行基础设施REITs项目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届时将会从各地推荐的项目中，选取不少于30个进行试点示范。

